

关于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JZCG2020000017）

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

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ZCG2020000017）于2020年03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招标文件中“2.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、要求和数量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”中增加“2.2 技术要求”，具体增加内容如下：

2.2 技术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拟设计安装3套污水处理模块，对临近大沽河、胶莱河饮用水源地六个村庄（大店村、刘家店村、圈子村、谈家庄村、大麻湾一村、大麻湾二村），先行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。根据现场流量测算和水样化验，进水水质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
（2）建设规模：结合雨季等综合因素，拟设计安装日处理污水量为100吨的模块。

★（3）要求处理效果：出水水质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GB/T 18920—2002 一级A标准。

★（4）要求采用一体化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，MBR工艺。考虑到噪音污染，要求采用沉水式风机曝气，同时风机放在清水池中，节省占地，另外通过水的冷却作用，大大降低了风机的维护。

（5）污水处理站采用PLC自控系统，远程监测，无需专人值守。

（6）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污水处理模块的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。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，提供的污水处理模块所含主要设备参数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，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（主要设备）的合格证明材料等。

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

青岛海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9日